##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 翁金		職 稱 2.
申 報 日 民國	図 097 年 12 月 31 日	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
配偶	及未成年子女	配偶及未成年子女
稱謂	姓名	稱 謂 姓 名
配偶	劉峰松	

## (二)不動產

## 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方 公 尺 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	取得價額
臺北縣永和市永平段 0586-0000 地號	568.48	10000 分之 1024	翁金珠	68年3月2日	得)原因	超過五年
臺北縣永和市永平段 0599-0000 地號	103.93	190 分之 2	翁金珠	68年3月2日	買賣	超過五年
臺北縣永和市永平段 0608-0000 地號	119.94	190 分之 2	翁金珠	68年3月2日	買賣	超過五年
臺北縣永和市永平段 0606-0000 地號	64.76	190 分之 2	翁金珠	68年3月2日	買賣	超過五年
臺北縣永和市永平段 0603-0000 地號	148.01	190 分之 2	翁金珠	68年3月2日	買賣	超過五年
臺北縣永和市永平段 0600-0000 地號	127.51	190 分之 2	翁金珠	68年3月2日	買賣	超過五年
彰化縣社頭鄉仁雅段 0257-0000 地號	67.02	6 分之 1	劉峰松	68年3月2日	繼承	超過五年
彰化縣社頭鄉仁雅段 0258-0000 地號	380.95	5280 分之 175	劉峰松	68年3月2日	繼承	超過五年
彰化縣社頭鄉仁雅段 0252-0009 地號	3.24	6 分之 1	劉峰松	68年3月2日	繼承	超過五年
彰化縣社頭鄉仁雅段 0419-0005 地號	506.46	6分之1	劉峰松	68年3月2日	繼承	超過五年

## 2. 建物 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和公	責(平 尺	·方 )	權 利 ( 持	範 圍 分 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	得	價	額
臺北縣永和市永平段 00606-000 建號				93.	.75	全部		翁金珠	68年3月2日	買賣	超過	五年	=		

臺北縣永和市永平段 0060 建號	7-000	93.75	全部	翁金珠	68年3月2日	買賣	超過五年				
(三)船舶				-L							
種	類	總噸數	船 籍 港	所有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				
本欄空白											
(四)汽車(含大型重型機	長器 腳足	当車)	None Marco								
廠 牌 型	號	汽 缸	容量	所有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				
TOYOTA CAMRY		2,000		翁金珠	97年4月30日	買賣	7賣 600,000				
(五)航空器			MINEWAY.			17-17-1-1	<u> </u>				
型	式	<b>製造廠名稱</b>	國籍標示 及 編 號	所有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				
本欄空白											
(六)現金(指新臺幣、外	幣之珍	見金或旅行支票	栗)(總金額:	:新臺幣	元)						
幣	所所	有	人	外 幣 總	額新臺	幣總額或力	<b>介合新臺幣總額</b>				
本欄空白											
(七)存款(指新臺幣、外	卜幣之在	字款)(總金額	: 新臺幣 3, 8	319,817元)							
存 放 機 構(應敘明分支機構)	種	類	幣別	所 有 人夕	<b>卜</b> 幣 總	新臺灣新臺灣	幣總額或折合				
臺灣銀行城中分行	活期信	<b>诸</b> 蓄存款	新臺幣	翁金珠			1,222,353				
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城中分	活期信	酱蓄存款	新臺幣	翁金珠	11411		79,833				
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南門分	活期信	<b>诸</b> 蓄存款	新臺幣	翁金珠	A NAME OF THE OWNER OWNER OF THE OWNER O		8,179				
臺灣銀行永和分行	定期億	 諸蓄存款	新臺幣	劉峰松	Wante		1,000,000				
臺灣銀行永和分行	活期信	<b>蓄存款</b>	新臺幣	劉峰松			124,449				
臺灣銀行員林分行	優惠有	刺	新臺幣	劉峰松			1,292,400				
臺灣銀行員林分行	活期信	 蓄存款	新臺幣	劉峰松			70,345				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員 林郵局	中華垂	『政存簿儲金	新臺幣	劉峰松			22,258				
(八)有價證券(總價額:	新臺幣	元	)	<u> </u>							
1. 股票 (總價額:新臺	幣	元)	Market	······							
名    稱	所	有 人	股	數票 面 價	額外幣幣	新臺幣絲	息額或折合新臺幣 額				

				***		<del></del>			$\top$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		ī				F -			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
本欄空白				***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							<u> </u>								
2. 債券 (組	恩價額:	新臺	幣	···	元)																
名稱	代碼	所	有	人買	賣機,	構	單 位	- 隻	文 票	~ 面	價	額	外	幣	幣	别	新臺總	幣總	額或	<b>泛折合</b> 第	沂臺幣 額
本欄空白							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						*****				9.4	*********	
3. 基金受益	透證	(總信	賈額:	新臺	幣	L_	元)	-					L							W.	17.77
名	稱所	有	人	受託	投資機	構	單(	<b>立</b>	數	票 面 (單位			外	幣	幣	别	新臺總	幣總	.額或	折合新	斤臺幣 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	
4. 其他有價	證券(	總價	額:	新臺灣	答		元)		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		<u> </u>								
名		稱	所	有	· ,	單	位	妻	女 價	İ		額	外	幣	幣	別	新臺總	幣總	.額或	· 大折合第	斤臺幣 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	
(九)珠寶、古	董、字	畫及	其他	具有木	目當價值	之	財產(約	息價額	: #	折臺幣	ī.		1	元	)		L			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
財産	種	奜	領項		/			件所			有		****		人	價					額
本欄空白		1			****											*****					
(十)債權(總	金額:	新臺	幣 3,	000, 0	000元)												***	****			
種		類	債	權	ب	債		人	及	地	址	餘				额	取名	身(發	生)	取得(	發生)
						1											` 時		間	原	因
借貸			翁金	华			『學珊 ジ化縣員	<del>***</del>	<b>5</b> 34	· ロク				2 (		000	97 4	₹ 3	月 2	144 64-	
			33 <u>3</u> 2	小		早	711粉貝	小财	习火	、此合				3,0	)00	,000				借貸	
(十一)債務(	總金額	: 新	臺幣	7.000				·····				<u> </u>						*****			
種		類	连	7.5	,	/±	- 145			.,,							取往	子(發	生)	取得(	發生)
7里		類	7貝	務 		債	椎	人	及	地	址	餘				額	時		間	原	因
本欄空白											_										
(十二)事業投	資(總	金額	:新	臺幣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;	元)					<u> </u>					1				
投 資 人	投	<u>ح</u>	事	業	名 稱	手投		事	業	地	1.1.	投	7	<u> </u>	金	क्र	取礼	昇(發	生)	取得(	發生)
	,		•	<i></i>	ли 1 <del>1</del>	1111	· 只	4	木	ت اد	<i>1</i> 1£	12	<u></u>	<b>-</b>	312	額	時		間	原	因
本欄空白		- 14					*******							****							
(十三)備 討	<u> </u>																				

- 一.上述不動產土地翁金珠部份共六筆(永和市永平段地號 586,599,608,606,603,600)皆為永和市永平段地號 586 建號 606,607 所屬集合式公寓之基地。
- 二.申報人本(97)年申報之不動產土地與房屋部分,與申報人(94)年申報時相較,並無增減,申報人擔任文建會主委期間,於 96 年 8 月 15 日曾委託台灣銀行依法辦理信託,包括;翁金珠土地部分六筆(永和市永平段地號586,599,608,606,603,600))房屋一筆(永和市永平段地號586建號607)及劉峰松土地部分四筆(社頭鄉仁雅段地號257,258,252-9,419-5),惟已於97年7月9日及9月23日終止信託,並分別於97年8月1日及10月6日完成塗銷信託登記,並列入本(97)年申報.

此 致

監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翁金珠